

法院公告

赖志文:

本院受理原告徐雅菲诉被告赖志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经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0日

内蒙古涛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琳与被告内蒙古涛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5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0日

赵作义:

本院受理原告党那诉被告赵作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中国民生银行4218719080975087、兴业银行6229015923901102)上消费支出共计103000元(大写:壹拾万零叁仟元整),其中民生银行

产生的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的分期手续费和银行利息共计7000元整,且利息计算至借款全部还清为止,还有在2020年12月18日和2020年12月20日原告自己还入民生银行卡号:4218719080375087,3000元,被告人在不通知原告的情况下挪用。三项合计113000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元整)】、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0日

王志伟、白芙蓉:

本院受理的郭宝山诉王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郭宝山对其对王志伟、白芙蓉共同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呼铁佳园二期8号楼10层3单元1002号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12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

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0日

俞莎莎:

本院受理的陈碧琼诉俞莎莎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陈碧琼申请对俞莎莎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保全庄街富力城A1号楼9层2单元904号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1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0日

贺宇庭:

本院受理的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贺宇庭确认合同纠纷一案,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申请对贺宇

庭所有车牌号为蒙A9179B的车辆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1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0日

辛霞:

本院受理原告张利敏诉被告辛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偿还借款人民币11726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及转普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0日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乌兰浩特市清真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1152201MCU141514K,于2021年7月16日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法定代表人:马修祥,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乌兰浩特市清真寺

2021年7月20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车辆车辆营运证注销,特此声明。车牌号:蒙ARK955,营运证号:150101069653;车牌号:蒙A61417,营运证号:150101070096;车牌号:蒙ARA903,营运证号:150101071163;车牌号:蒙A64767,营运证号:150101071345;车牌号:蒙A71827,营运证号:150106000272;车牌号:蒙AS234挂,营运证号:150106000275;车牌号:蒙A65451,营运证号:150106000088;车牌号:蒙AQ438挂,营运证号:150106000087;车牌号:蒙ARA304,营运证号:150101069573;车牌号:蒙ARA703,营运证号:150101070176;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0日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变更营业地址信息公告

机构名称: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营销服务部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通达路准能公司铁路电信段门前A楼8号
成立日期:2020年02月12日 机构编码:000242150622001
联系电话:0477-8107131 邮编:017100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发证日期:2021年7月12日

通知

张志刚、王志平、杨利平:
恒诺呼和分段为清理非在岗人员,根据集团公司有关文件规定,要求你们三人于2021年7月20日至8月4日来恒诺呼和分段报到。逾期不到

者,恒诺呼和分段将于2021年8月5日启动强制解除劳动合同程序,解除单位与你们签订的劳动合同。

恒诺呼和分段

2021年7月20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7月27日上午10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锦和大酒店会议室、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同步拍卖以下标的:废旧钢铁(废旧模板、废旧钢筋)等一批约30吨,起拍价:2500元/吨(含3%税金),数量以实际过磅为准。说明:1、标的以存放现场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竞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资料,成交后买受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办理网上报名手续时需上传:有效身份证件及全额竞拍保证金;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与我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与委托方办理提货事宜,所涉及的切割、装卸、运费、中拍平台软件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及提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及报名日期从即日起至2021年7月26日15时止;看货电话:18647937988 房先生;报名联系电话:18604715785 霍女士;5、保证金存入账户:户名: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账号:8115 6010 1300 0003 816。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0日

仲裁公告

乔利青(身份证号:152624198504255125);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你及赵雪刚之间关于借款及抵押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0]第141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0]第141号),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河北街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侧二楼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联系人:张辰宇,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1年7月20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新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

的申请人王保林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633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2021年9月28日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你公司派员准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河北街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侧二楼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联系人:张辰宇,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1年7月20日

公告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员工奖励与违规违纪处理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一款“职工连续旷工五天及以上或全年累计旷工十天及以上,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因员工郭懋条件成立,决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请郭懋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2021年7月20日

更正

本院于2021年7月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刊登的原告何金诉被告关文全、曹乌云格日乐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公告中,将“何金”误写为“合金”,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0日

遗失声明

杜文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号:0024641663,声明作废。

张锐利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号:0024637189,声明作废。

王欢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号:0024618754,声明作废。

昆区谊源营业厅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203MA0R4P8Q50,声明

作废。
张学红购买赛罕区景观佳地12号楼2单元3层西户由内蒙古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收据NO.0010786人民币伍万柒仟元原件丢失,声明作废。

戴兆年将警官证遗失,证号:011262,声明作废。

因刘英在工作上的失误,导致恒大城业主2359车位协议丢失,声明协议作废。

韩素琴购买玉泉区科苑佳园西区7号楼2单元6层西户由内蒙古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收据票号:0102079人民币壹拾贰仟叁仟陆佰柒拾伍元原件丢失,声明作废。

奈曼旗张振波将不动产权证书丢失,土地坐落:奈曼旗白音他拉苏木高图村,证号:蒙(2020)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08012号,土地面积:600平方米,房屋面积:187.00平方米,特此声明。

奈曼旗胡鸣峰将土地证书丢失,土地坐落:奈曼旗原工业街西段南侧,证号:20111001号,土地面积:500.00平方米,特此声明。

奈曼旗胡鸣峰将土地证书丢失,土地坐落:奈曼旗原工业街西段南侧,证号:20111002号,土地面积:752.70平方米,特此声明。

刘兆永,不动产权使用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八仙筒镇北白兴图村,土地面积:400.00平方米,房屋面积:130.00平方米,证号:蒙(2020)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74090号,声明作废。

母亲:陈国华,父亲:戴永存,女儿:戴安妮《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150044954)于2015年1月1日8时50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冯浩敏《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14年2月24日12时39分在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医院出生,母亲:崔海霞,父亲:冯慧卿,出生证编号:0150086091,声明作废。

鄂伦春自治旗诺敏镇馨亮美发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723600137218,声明作废。

2021年7月20日

债权转让通知

郝秀花、刘拴柱:

2019年8月5日,刘皓与桑琳签订了《债权抵押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刘皓将其对郝秀花、刘拴柱享有的所有债权全部转让给桑琳。请郝秀花、刘拴柱自发出该债权转让通知后直接向桑琳履行上述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出让入:刘皓

受让人:桑琳

2021年7月20日